內政部消防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- 二、本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審議小組)之設置及職掌:
 - (一)委員為五人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督導法制業務之副署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署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及指派本署高級職員擔任;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委員應有二分之一有法制專長。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綜合企劃組組長兼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,綜理事務;有關幕僚作業由綜合企劃組法制科(以下簡稱法制科)兼辦。
 - (三)審議小組視國家賠償事件之需要不定時開會,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,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 - (四)審議小組委員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。

(五)審議小組之職掌如下:

- 1.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及審議事項。
- 2. 關於本署所屬機構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議事項。
- 3. 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。
- 4.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事項。
- 5. 關於求償事件之核議事項。
- 6.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
- (六)審議小組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 審議。

三、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:

- (一)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,應請其填具賠償請求書。其有 代理人者,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請求國家賠償案件,秘書室文書科應於收件登記後,即連同信封註 記「國家賠償案件」戳記,註明收件日期及文號,送法制科。

- (三)法制科收到國家賠償案件,應即製作「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」(如 附件),送主管業務單位。
- (四)主管業務單位於收到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後,應於七日內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與必要之調查,充分提供證據、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,檢齊有關案卷送法制科,法制科於收件後即擬具意見提審議小組審議。
- (五)審議小組審議案件,應邀同主管業務單位參加,並得應請求權人之 請求或依職權,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。必要時 ,並得指派委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。
- (六)審議小組就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,應通知限期補正;其應為駁 回者,列舉理由、法令依據駁回之。
- (七)審議小組就實體審查結果,簽奉署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1. 應拒絕賠償者,列舉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之。
 - 2. 應為損害賠償者,應即進行協議。
 - 3. 實體審查之結果作為賠償協議之基礎。

(八)協議之進行:

- 1. 協議由審議小組為之。
- 2. 訂定協議時間及地點。
- 3. 通知雙方及關係人出席,並邀請專家陳述意見。必要時,並函請 該管地方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意見。
- 4. 賠償協議之前,應先查明出席代理人委任證明文件及清點應出 席之人數。
- 5. 賠償協議應令出席人能作充分之說明。
- 6. 賠償協議時,應保持會場情緒和諧。
- 7. 賠償協議書之作成,應意義確定,責任分明,並當場宣讀。
- 8. 賠償協議應製作紀錄。
- (九)賠償協議之決定,由法制科簽報署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- (十)依據賠償協議製作協議書,由有關人員簽章,並蓋妥機關印信,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,本署留存一份。但協議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之限度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1. 將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。
- 2. 於協議書內載明「本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生效」。
- 3. 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送達請求權人。
- 協議賠償金額經層報後變更或未予核定者,徵詢請求權人同意 或再行協議,否則以協議不成立處理。
- (十一)協議逾六十日未成立者,依請求權人之請求,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。
- (十二)協議結果為現金賠償或回復原狀者,由主管業務單位辦理請撥程 序或執行相關事宜。

(十三)求償權之行使:

- 1. 主管業務單位應於賠償給付後一個月內,檢討是否行使求償權,並送審議小組核議。
- 2. 求償權應審慎行使,必要時,依法聲請保全措施。行使求償權,應先與被求償者協商,酌情許其提供擔保,分期給付,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;求償程序準用第八款規定。
- (十四)關於國家賠償或求償之訴訟,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 訴,法制科協助之。必要時,並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
- 七、本署所屬機構就其主管業務之國家賠償請求事件,由各該機構本於權責依法處理,並得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。